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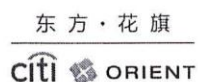
贝肯BEIKEN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9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贝肯能源、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贝肯科技	指	新疆贝肯石油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贝肯凯什	指	贝肯能源凯什有限责任公司(伊朗 KISH 岛注册的子公司)
塔林公司	指	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迪马公司	指	新疆克拉玛依市迪马有限责任公司
荣昌公司	指	新疆克拉玛依市荣昌有限责任公司
宏迈公司	指	克拉玛依市宏迈油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方花旗、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930 万股 A 股的行为
老股转让	指	本次发行中可能涉及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处除外)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并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承诺

陈平贵持有的贝肯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自贝肯能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贝肯能源股份，也不由贝肯能源收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对于证券账户内新增贝肯能源股份，按照 100%自动锁定。

陈平贵在贝肯能源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贝肯能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贝肯能源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贝肯能源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贝肯能源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贝肯能源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贝肯能源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陈平贵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

陈平贵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其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陈平贵直接持有贝肯能源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上述限售期安排不一致的，以上述最长期限安排为准。

其作出的上述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近亲属蒋莉承诺

其持有的贝肯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自贝肯能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贝肯能源股份，也不由贝肯能源收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吴云义、曾建伟承诺

其持有的贝肯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自贝肯能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贝肯能源股份，也不由贝肯能源收购该部分股份。

贝肯能源股票上市后的三十六个月后，其在贝肯能源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贝肯能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贝肯能源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贝肯能源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贝肯能源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贝肯能源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贝肯能源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此项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承诺义务和责任。

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其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贝肯能源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上述限售期安排不一致的，以上述最长期限安排为准。

4、发行人现任和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相侠、刘昕、孙千才、戴美琼、顾金明、吴伟平、白黎年、李青山、李绪民承诺

其持有的贝肯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自贝肯能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贝肯能源股份，也不由贝肯能源收购该部分股份。

贝肯能源股票上市后的三十六个月后，其在贝肯能源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超过所持有贝肯能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贝肯能源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贝肯能源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贝肯能源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贝肯能源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贝肯能源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此项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承诺义务和责任。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贝肯能源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上述限售期安排不一致的，以上述最长期限安排为准。

5、发行人现任和曾任监事张志强、柏福庆、杨伟、郭庆国承诺

其持有的贝肯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自贝肯能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贝肯能源股份，也不由贝肯能源收购该部分股份。

贝肯能源股票上市后的三十六个月后，其在贝肯能源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贝肯能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贝肯能源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贝肯能源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贝肯能源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贝肯能源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贝肯能源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贝肯能源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上述限售期安排不一致的，以上述最长期限安排为准。

（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陈平贵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存在上述情形，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做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回购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做出认定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就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相关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其在招股意向书中所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贝肯能源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贝肯能源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贝肯能源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贝肯能源股东大会审议；

（4）贝肯能源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贝肯能源，因此给贝肯能源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贝肯能源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5 年度股

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开发行股票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四、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3）回购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强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3、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回购股份的措施。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4) 公司每次用于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5)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的总金额不少于其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且不低于 200 万。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且不低于 10 万。

6、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贝肯能源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稳定股价事项。

(2) 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则其自愿将应履行金额的 1.5 倍且不低于 300 万元款项作为其违反承诺的违约金交给贝肯能源。其保证在接到贝肯能源董事会发出的其违反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违约金交给贝肯能源。

(3) 董事、高管的约束措施

董事、高管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则其自愿将上年度收入的两倍且不低于 100 万元款项作为其违反承诺的违约金交给贝肯能源。其保证在接到贝肯能源董事会发出的其违反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违约金交给贝肯能源。

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

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发行人控股股东陈平贵承诺

陈平贵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

陈平贵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拟减持公司股票，其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吴云义、曾建伟承诺

其持有的贝肯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自贝肯能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贝肯能源股份，也不由贝肯能源收购该部分股份。

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拟减持公司股票，其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补充以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加快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制定了《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

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完善并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积极推动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1、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行业投资规模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上游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提供服务，油气勘探和开发的投资规模直接影响油田技术服务的需求。影响油气勘探开发总体投资规模的因素有很多，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波动、油气需求量、油气价格、开采难度等。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从每桶100美元左右下降至2016年6月的

每桶 50 美元左右。油价的大幅下跌，可能导致国内石油公司增加进口，降低国内石油勘探投资规模，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对区域市场而言，区域内主要油田公司的开发计划、投资规模变动，会较大影响该区域油田技术服务的市场需求。如果油气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发生变动，特别是公司经营区域内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发生变动，公司将存在因油气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变化而导致经营业绩变化的重大风险。

2、经营环境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影响的风险

2014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有可能持续处于低位，受此影响，全球主要石油公司放缓投资或推迟资本性支出，由此导致油气勘探开发支出总体规模下降，并对油田技术服务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在油价下滑的情况下，中石油的油气田开发加强动态调整，开展产能部署优化、压减低效无效项目。2013-2015 年期间，中石油股份勘探与生产的资本性支出下降 30.28%，公司主要业务区域新疆油田的钻井工作量（进尺数）下降 31.21%。

鉴于未来国际油价走势的不确定性，若未来较长时间内油价持续处于低位，公司经营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若出现因油田公司进一步压缩相关勘探开发支出而导致工作量减少、结算价格下调等情形，或出现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其它情形，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3、主营业务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及其他油田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来自于中石油集团，主要集中在新疆油田市场。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来自中石油集团的收入占当年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 87.00%、86.08%、76.05%、89.91%。其中，来自中石油新疆地区下属企业的最大客户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34.12%、36.52%、50.40%、85.52%。因此，发行人存在对中石油的大客户依赖。

发行人对中石油的大客户依赖具有行业性特征。目前我国经批准的有资格从事油气勘探开发的公司主要有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集团，三大石油集团的勘探开发支出占行业绝大部分份额。发行人作为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客户主要为中石油和中石化是由我国油气勘探开发行业管理现状决定的。新疆是我国

主要的油气资源分布地区之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为新疆地区与我国油气资源分布情况有关。

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因任何原因大幅减少采用公司的服务及产品，或新疆油田市场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大幅下降，而公司无法及时找到替代客户，那么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4、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油田技术服务，市场需求即油气勘探开发的投资规模与公司的业绩具有很强的相关性。中石油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一般而言国际油价的大幅下跌将使国内石油公司增加石油进口，降低自身的勘探开发投资支出。2014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根据中石油股份披露的年报，2013-2015年期间中石油股份勘探与生产的资本性支出下降 30.28%。进入 2016 年国际原油价格较 2015 年底有所上升，但仍低于 2013 年的水平，同时应考虑油田公司资本性支出滞后性等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受市场需求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亦发生相应变动。

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253.82 万元、66,365.21 万元和 72,994.1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896.42 万元、6,893.13 万元和 6,607.75 万元。公司 2013 年业绩大幅增长，2014-2015 年受行业影响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公司 2016 年 7-9 月及 1-9 月的经营业绩保持相对稳定，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9,397.90	61.29%	12,026.41
净利润	2,337.81	34.78%	1,734.58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5,248.38	-18.11%	43,044.66
净利润	3,655.71	0.69%	3,630.69

公司预计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56,216.95-61,979.1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98%--15.09%之间，预计 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58.86 -5,820.2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24% - 5.09% 之间。

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5、行业竞争风险

油田技术服务市场的封闭性、区域性正逐步弱化，行业市场竞争结构处于重塑过程中。独立油田服务供应商有更多机会与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各大油田公司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进行公平竞争，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独立油田服务供应商会逐步由集中于单一区域市场向多区域市场拓展，公司在单一区域市场面临的竞争对手将会增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和加强在市场、技术、服务能力等方面竞争优势，可能会出现市场份额下降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6、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年至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应收账款净值（万元）	31,262.02	30,106.29	23,251.18	37,026.49
应收账款净值占总资产比例	37.16%	31.93%	26.00%	42.54%
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60.93%	50.96%	45.87%	71.65%
应收账款净值占收入的比例	197.23%	41.24%	35.04%	35.18%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实现；另一方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中石油集团和中石化集团下属单位的结算周期较长。公司主要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誉并与公司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并且周转相对较慢，如果未来出现销售资金回款放慢或发生大额坏账的情形，将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8、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税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税局2012年第2号）等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减少或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都将受到一定影响。

八、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在“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披露了2016年3季度和2016年1-9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16年7-9月和2016年1-9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职国际审阅，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5713号《审阅报告》，2016年7-9月和2016年1-9月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审阅后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9,397.90	61.29%	12,026.41
营业利润	2,803.87	52.13%	1,843.04
净利润	2,337.81	34.78%	1,734.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30.30	35.46%	1,72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2.65	36.97%	1,673.84

(续)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5,248.38	-18.11%	43,044.66
营业利润	3,956.45	1.63%	3,893.07
净利润	3,655.71	0.69%	3,630.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646.30	1.54%	3,59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4.03	-5.19%	3,347.93

根据上表，2016年1-9月贝肯能源营业收入较2015年同期下降18.11%，主要原因是公司钻井工程完成的工作量下降所致。2016年1-9月贝肯能源扣非后净利润较2015年同期下降5.19%，主要原因是钻井工作完成工作量下降，但资产减值损失、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亦有所下降。

天职国际对公司2016年第3季度的财务报表，2016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1-9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贝肯能源公司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7-9月和2016年1-9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7-9月和2016年1-9月财务报告，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审计报告截止日后期间，公司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销售情况正常；税收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基于2016年度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已签订订单等情况，并考虑近期宏观经济形势，公司预计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为56,216.95-61,979.1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98%--15.09%之间；预计2016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58.86-5,820.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24%-5.09%之间。（本次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2,9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老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 】倍（按照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30 元/股（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网下向询价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3,114.72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2,000.00 万元
保荐费用	220.00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325.00 万元
律师费用	140.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393.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	36.72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Beiken Energy Engineering Stock Co.,Ltd.
注册资本:	8,7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平贵
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91 号
邮政编码:	834009
联系电话:	0990-6918160
传真:	0990-691816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eiken.com
电子信箱:	wuweiping@beiken.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 40 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650200060000050,设立时注册资本 5,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平贵。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情况

1、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陈平贵等 40 名自然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平贵	1,555.00	27.77
2	吴云义	388.00	6.93
3	曾建伟	285.00	5.09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戴美琼	245.00	4.37
5	白黎年	245.00	4.37
6	陈相侠	235.00	4.20
7	张志强	225.00	4.02
8	郭庆国	335.00	5.98
9	肖润国	200.00	3.57
10	刘昕	194.00	3.46
11	李洪	170.00	3.03
12	柏福庆	170.00	3.03
13	陈尚冰	150.00	2.68
14	顾金明	126.00	2.25
15	许秀哲	110.00	1.96
16	向伦富	80.00	1.43
17	冯至萍	80.00	1.43
18	骆红璞	80.00	1.43
19	高作明	80.00	1.43
20	刘淑琴	80.00	1.43
21	朱文国	60.00	1.07
22	李青山	50.00	0.89
23	杨伟	50.00	0.89
24	赵宏	50.00	0.89
25	姜以锦	50.00	0.89
26	蔡宜东	49.00	0.88
27	朱新珍	40.00	0.71
28	孙兰	35.00	0.63
29	冯建建	30.00	0.54
30	史建国	28.00	0.50
31	杨大树	20.00	0.36
32	张静	20.00	0.36
33	姚家莲	15.00	0.27
34	江旭恒	15.00	0.27
35	黄晓新	15.00	0.27
36	孙文静	15.00	0.27
37	王桂华	10.00	0.18
38	朱玲全	5.00	0.09
39	张莉	5.00	0.09
40	王若愚	5.00	0.09
	合计	5,600.00	100.00

2、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全部发起人采用货币出资的方式设立公司。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79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93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1,72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假定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为 2,930 万股，公司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陈平贵	19,350,000.00	22.01	19,350,000.00	16.51
吴云义	4,900,000.00	5.57	4,900,000.00	4.18
曾建伟	4,900,000.00	5.57	4,900,000.00	4.18
郭庆国	3,350,000.00	3.81	3,350,000.00	2.86
戴美琼	3,150,000.00	3.58	3,150,000.00	2.69
陈相侠	2,950,000.00	3.36	2,950,000.00	2.52
白黎年	2,800,000.00	3.19	2,800,000.00	2.39
张志强	2,450,000.00	2.79	2,450,000.00	2.09
吴伟平	2,100,000.00	2.39	2,100,000.00	1.79
刘昕	1,940,000.00	2.21	1,940,000.00	1.66
柏福庆	1,900,000.00	2.16	1,900,000.00	1.62
孙千才	1,900,000.00	2.16	1,900,000.00	1.62
国联昆吾九鼎	1,850,000.00	2.11	1,850,000.00	1.58
李青山	1,800,000.00	2.05	1,800,000.00	1.54
黄倩	1,770,000.00	2.01	1,770,000.00	1.51
赵利军	1,770,000.00	2.01	1,770,000.00	1.51
李洪	1,700,000.00	1.93	1,700,000.00	1.45
顾金明	1,600,000.00	1.82	1,600,000.00	1.37
史建国	1,600,000.00	1.82	1,600,000.00	1.37
裴成民	1,600,000.00	1.82	1,600,000.00	1.37
李绪民	1,600,000.00	1.82	1,600,000.00	1.37
豪石九鼎	1,550,000.00	1.76	1,550,000.00	1.32

股份类型（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陈尚冰	1,500,000.00	1.71	1,500,000.00	1.28
杨伟	1,400,000.00	1.59	1,400,000.00	1.19
肖润国	1,300,000.00	1.48	1,300,000.00	1.11
许秀哲	1,100,000.00	1.25	1,100,000.00	0.94
蒋莉	1,100,000.00	1.25	1,100,000.00	0.94
柳勇	1,100,000.00	1.25	1,100,000.00	0.94
向伦富	800,000.00	0.91	800,000.00	0.68
冯志萍	800,000.00	0.91	800,000.00	0.68
骆红璜	800,000.00	0.91	800,000.00	0.68
高作明	800,000.00	0.91	800,000.00	0.68
刘淑琴	800,000.00	0.91	800,000.00	0.68
徐霞	800,000.00	0.91	800,000.00	0.68
姜以锦	700,000.00	0.80	700,000.00	0.60
朱文国	600,000.00	0.68	600,000.00	0.51
付殿国	600,000.00	0.68	600,000.00	0.51
黄大军	600,000.00	0.68	600,000.00	0.51
赵宏	500,000.00	0.57	500,000.00	0.43
张华桥	500,000.00	0.57	500,000.00	0.43
蔡宜东	490,000.00	0.56	490,000.00	0.42
朱新珍	400,000.00	0.46	400,000.00	0.34
沈世昌	400,000.00	0.46	400,000.00	0.34
孙兰	350,000.00	0.40	350,000.00	0.30
冯建建	300,000.00	0.34	300,000.00	0.26
杨大树	300,000.00	0.34	300,000.00	0.26
董隽	300,000.00	0.34	300,000.00	0.26
江旭恒	230,000.00	0.26	230,000.00	0.20
张骏	200,000.00	0.23	200,000.00	0.17
朱治华	150,000.00	0.17	150,000.00	0.13
孙文静	150,000.00	0.17	150,000.00	0.13
王建华	100,000.00	0.11	100,000.00	0.09
李君兰	100,000.00	0.11	100,000.00	0.09

股份类型（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张莉	50,000.00	0.06	50,000.00	0.04
王若愚	50,000.00	0.06	50,000.00	0.04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9,300,000.00	25.00
合计	87,900,000.00	100.00	117,2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1	陈平贵	1,935.00	22.01%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云义	490.00	5.57%	董事
3	曾建伟	490.00	5.57%	董事
4	郭庆国	335.00	3.81%	监事
5	戴美琼	315.00	3.58%	董事兼财务总监
6	陈相侠	295.00	3.36%	原任董事，现已退休
7	白黎年	280.00	3.19%	党委副书记
8	张志强	245.00	2.79%	监事会主席
9	吴伟平	210.00	2.39%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0	刘昕	194.00	2.32%	董事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相关股东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1	陈平贵和蒋莉	蒋莉是陈平贵之弟媳	陈平贵持股 1,935 万股，持股比例 22.01%； 蒋莉持股 110 万股，持股比例 1.25%；
2	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5 万股，持股比例 1.76%； 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85 万股，持股比例 2.11%；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所处行业为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主要从事油气勘探和开发过程中的

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及其他油田技术服务，具体包括钻井、固井、钻井液、定向井、欠平衡等，是国内规模较大的、能够提供一体化钻井工程技术服务的独立油田服务供应商。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油气勘探和开发过程中的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及其他油田技术服务，具体包括钻井、固井、钻井液、定向井、欠平衡等。

钻井是指利用钻机，将地层钻成具有一定深度的圆柱形孔眼的工程。

固井是指下入小于钻井井眼的无缝钢管（又称套管），并在套管与井壁的环形空间内注入水泥浆，或利用特殊工具和技术将套管固定在井壁上的工程。

钻井液又称泥浆，是指具有满足钻井工程所需要的多种功能的循环流体，其主要作用是清洁井筒、平衡地层压力、传递所钻地层地质信息等。

定向井是当地面井口位置不在地下油气藏的正上方或钻井目标有特殊要求，按专门的钻井目的和要求设计对应的井眼轨迹，并在钻进过程中一直进行井眼轨迹控制，使井眼沿预先设计的井眼轨迹达到预定目标的钻井类型。水平井是定向井技术的延伸和拓展，是指一种井斜角大于或等于 86 度，并保持这种角度钻完一定长度水平段的定向井。

欠平衡井是钻井过程中井筒流体作用于井底的压力低于地层压力，允许地层流体有控制的进入井筒，并循环至地面装置的钻井类型。

（三）产品或服务销售方式和渠道

三大石油公司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获取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的主要途径和方式是招标和议标。

招标模式是油田服务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油服公司在获得服务项目邀标通知书或邀请投标通知后，根据目标工程或技术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结合自身成本核算规程作出相应的工程预算，参与服务项目投标，中标后，双方根据投标价格签订合同。

议标模式是油服公司获得油田公司的作业计划后，结合目标技术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编制该项目的执行计划书，并做出相应的工程预算，经双方相关人员对该服务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工序确认后，协商确定最终服务价格，双方签订合同。

（四）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钻头、套管、钻具类、钻井液材料等；所需能源主要是柴油。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国内油田服务公司包括三大石油集团下属专业服务公司（内部公司）和三大石油集团以外的专业服务公司。其中，三大石油集团下属专业服务公司包括大庆钻探、西部钻探、渤海钻探、川庆钻探、长城钻探、胜利钻探及中原钻探等，三大石油集团以外的专业服务公司主要以民营公司为主，包括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派特罗尔油田服务股份公司及本公司等。

钻井业务方面，中石油钻井工作量占据国内大部分份额，其钻井服务主要由中石油集团下属钻探公司提供，民营公司占据少量份额，但保持上升趋势。其他油田技术服务业务方面，三大集团内部技术服务公司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外部公司中，大型外资油服公司在技术含量要求高的细分领域占据一定份额。民营公司中以几家已经上市的公司为代表，在各自业务区域、业务领域占据一定市场份额，但总体市场份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钻井服务的市场主要为新疆油田市场，在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市场也有部分业务。

发行人钻井服务开展情况

单位：口、万米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发行人钻井口数	390	809	236
中石油、中石化国内合计钻井口数	15,588	17,579	16,945
发行人与中石油、中石化国内合计钻井口数的占比	2.50%	4.60%	1.39%
发行人钻井进尺数	25.43	49.73	22.56
中石油、中石化国内合计钻井进尺数	3,283	3,786	3,733
发行人与中石油、中石化国内合计钻井进尺数的占比	0.77%	1.31%	0.60%

注：中石油、中石化数据来自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年报

公司主要服务市场中，钻井相关油田技术服务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竞争较为激烈，除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外，各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皆较低。

五、发行人业务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公司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	钻机（台）	20	12,211.57	66.70%
2	无线随钻测斜仪（套）	31	4,057.86	66.40%
3	电子单多点测斜仪（套）	19	329.42	44.62%
4	自浮式单点测斜仪（定向井）（套）	10	22.83	43.10%
5	自浮式单点测斜仪（钻井）（套）	18	32.64	42.39%
运输工具				
1	水泥车（辆）	9	446.20	29.27%
2	下灰车（辆）	8	72.94	25.58%

报告期发行人拥有的钻机数量及型号如下：

钻机型号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ZJ20（20 钻机）	7	7	8	7
ZJ30（30 钻机）	4	4	4	4
ZJ40（40 钻机）	3	3	3	3
ZJ50（50 钻机）	3	3	3	1
ZJ70（70 钻机）	1	1	1	1
修井机	2	2	3	-
合计	20	20	22	16

2014 年公司购买了 2 台 50 钻机，1 台 20 钻机，3 台修井机。2015 年公司的钻井平均进尺加深，公司处理了 1 台浅井 20 钻机，另外还处理了 1 台修井机。

（二）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要房产情况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房地产名称（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1	贝肯能源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 00156094 号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91 号	办公楼	4,570.05
2	贝肯能源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	职工食堂	589.16

		区字 00156095 号	门户路 93 号		
3	贝肯能源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 00240671 号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安大道 2500 号	办公楼	4,101.67
4	贝肯能源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 00240667 号		门卫	23.55
5	贝肯能源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 00240672 号		门卫	23.55
6	贝肯能源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 00240666 号		锅炉房	247.46
7	贝肯能源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 00240670 号		厂房	1,606.39
8	贝肯能源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 00240669 号		厂房	2,614.71
9	贝肯能源	京房权证朝字第 1504454 号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办公	225.57

(三)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 4 宗,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贝肯能源	克国用 (2011) 第 04000364 号	出让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 217 国道南侧、地税局东侧	工业用地	3,638.99	2059 年 12 月 17 日
2	贝肯能源	克国用 (2012) 第 04000422 号	出让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15 号	工业用地	8,918.53	2062 年 6 月 5 日
3	贝肯能源	克国用 (2012) 第 03000974 号	出让	克拉玛依石化园区	工业用地	66,259.00	2062 年 1 月 15 日
4	贝肯能源	克国用 (2016) 第 03000108 号	出让	石化工业园区平安大道以北、金东三街以东	工业用地	67,408.01	2064 年 9 月 24 日

(四) 商标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目前共有商标 21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或文字	注册人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使用范围
1		贝肯能源	8827033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金属垫圈; 金属环; 金属螺栓; 垫片 (填缝垫) 钉子; 金属柳钉; 金属塞; 金属螺母; 键销

2		贝肯能源	8827082	2011年11月21日至2021年11月20日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	石油化工设备; 矿井作业机械; 阀(机械零件); 活塞(机器或发动部件); 万向节; 气动元件; 机器传动装置; 铸造机械; 外壳(机器部件); 非陆地车辆用传动轴
3		贝肯能源	8827104	201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0日	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	技术研究; 工程; 油田开采分析; 油井测试; 地质研究; 化学研究; 机械研究
4		贝肯能源	8827125	201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0日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量具; 衡器;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声纳导航、探测系统
5		贝肯能源	8827154	201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	核定服务项目(35)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广告; 广告策划; 商业管理辅助; 外购服务(商业辅助); 人员招收; 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拟备工资单;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
6		贝肯能源	8866799	201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6日	核定使用商品(第1类)	钻探泥浆、混凝土用凝结剂、填缝剂、钻探泥浆化学添加剂; 填漏剂; 固井用添加剂(截止)
7		贝肯能源	10806276	2013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	核定服务项目(第37类)	钻井; 深层油井或气井的钻探; 建筑信息; 建筑咨询; 建筑设备出租; 管道铺设和维护; 室内装潢; 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 喷涂服务;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8		贝肯能源	10487594	201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核定使用商品(第1类)	钻探泥浆用化学添加剂; 钻探泥浆; 混凝土用凝结剂; 填隙剂; 填漏剂; 易燃制剂(发动机燃料用化学添加剂); 汽油净化添加剂; 石油分散剂; 油脂分散剂; 油分散剂

9	贝肯能源	贝肯能源	10806278	2013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	核定服务项目(第37类)	钻井; 深层油井或气井的钻探; 建筑信息; 建筑咨询; 建筑设备出租; 管道铺设和维护; 室内装潢; 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 喷涂服务;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10	贝肯股份	贝肯能源	10812720	201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	核定服务项目(第37类)	钻井; 深层油井或气井的钻探; 建筑信息; 建筑咨询; 建筑设备出租; 管道铺设和维护; 室内装潢; 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 喷涂服务;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11	贝肯能源	贝肯能源	10491538	201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	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	技术研究; 油田开采分析; 油井测试; 地质研究; 机械研究; 化学研究; 工业品外观设计; 建设项目的开发;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工程学
12	贝肯股份	贝肯能源	10491551	201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	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	技术研究; 油田开采分析; 油井测试; 地质研究; 机械研究; 化学研究; 工业品外观设计; 建设项目的开发;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工程学
13	贝肯能源	贝肯能源	10491483	201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	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	广告; 广告策划; 商业管理辅助; 外购服务(商业辅助);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人员招收; 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拟备工资单;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14	贝肯股份	贝肯能源	10491490	201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	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	广告; 广告策划; 商业管理辅助; 外购服务(商业辅助);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人员招收; 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拟备工资单;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15	贝肯股份	贝肯能源	10491396	201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0日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衡器; 量具; 电子公告牌; 声波定位仪器;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变压器

16	贝肯能源	贝肯能源	10491385	201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0日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衡器; 量具; 电子公告牌; 声波定位仪器;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变压器
17	贝肯股份	贝肯能源	10487565	201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	石油化工设备; 矿井作业机械; 阀(机械零件); 活塞(机器或发动部件); 万向节; 气动元件; 机器传动装置; 铸造机械; 外壳(机器部件); 非陆地车辆用传动轴, 非陆地车辆用齿轮传动装置
18	贝肯能源	贝肯能源	10487558	201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	石油化工设备; 矿井作业机械; 阀(机械零件); 活塞(机器或发动部件); 万向节; 气动元件; 机器传动装置; 铸造机械; 外壳(机器部件); 非陆地车辆用传动轴, 非陆地车辆用齿轮传动装置
19	贝肯能源	贝肯能源	10487520	201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6日	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	金属垫圈; 金属环; 金属螺栓; 金属柳钉; 金属塞; 金属螺母; 钉子; 键销; 垫片(填隙片)
20	贝肯股份	贝肯能源	10487522	201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6日	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	金属垫圈; 金属环; 金属螺栓; 金属柳钉; 金属塞; 金属螺母; 钉子; 键销; 垫片(填隙片)
21	贝肯股份	贝肯能源	10487598	201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核定使用商品(第1类)	钻探泥浆用化学添加剂; 钻探泥浆; 混凝土用凝结剂; 填隙剂; 填漏剂; 易燃制剂(发动机燃料用化学添加剂); 汽油净化添加剂; 石油分散剂; 油脂分散剂; 油分散剂

(五) 专利

截至2016年10月31日, 贝肯能源单独或合计拥有17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实用新型专利, 5项发明专利, 另有7项发明专利处于受理或审查、公开阶段,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应用领域
----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应用领域
1	全液控尾管悬挂器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贝肯科技	ZL 2010 2 0153886.0	2010年04月09日	授权	固井
2	多相流取样器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贝肯科技	ZL 2011 2 0186770.1	2011年06月03日	授权	钻井液
3	无线随钻测斜仪短节内循环套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贝肯科技	ZL 2011 2 0186767.X	2011年06月03日	授权	定向井
4	MWD 外角差钻具量角器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贝肯科技	ZL 2011 2 0186766.5	2011年06月03日	授权	定向井
5	固井前置冲洗液评价仪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贝肯科技	ZL 2011 2 0186769.9	2011年06月03日	授权	固井
6	多相流密度测定仪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贝肯科技	ZL 2011 2 0186768.4	2011年06月03日	授权	钻井液
7	卡块式丢手接头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ZL 2011 2 0551290.0	2011年12月26日	授权	固井
8	膨胀式悬挂密封短节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ZL 2011 2 0551291.5	2011年12月26日	授权	固井
9	低压力损耗型刚性旋流扶正器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ZL 2011 2 0551288.3	2011年12月26日	授权	固井
10	分体式膨胀锥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ZL 2011 2 0551287.9	2011年12月26日	授权	固井
11	低应力损伤性套管外扶正器专用定位螺钉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ZL 2011 2 0551289.8	2011年12月26日	授权	固井
12	管螺纹车床可调试托轮装置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ZL 2013 2 0498726.3	2013年8月15日	授权	机械加工
13	悬臂吊装置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ZL 2013 2 0498722.5	2013年8月15日	授权	钻井
14	装闸板推拉工具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ZL 2013 2 0498779.5	2013年8月15日	授权	机械加工
15	油管刮削清洁器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ZL 2013 2 0498778.0	2013年8月15日	授权	固井
16	耐用型重载荷万向轮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ZL201520171089.8	2015年3月25日	授权	设备
17	粉碎机皮带轮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贝肯能源	ZL201520762422.2	2015年9月29日	授权	设备
18	多温度段MTC 固井液及其配制方法	发明	贝肯能源	ZL 2012 1 0147063.0	2012年5月14日	授权	固井
19	钻井液用多功能	发明	贝肯能源	ZL 2013 1	2013年9月	授权	钻井液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应用领域
	能低聚型润滑剂及其制备方法			0433036.4	18日		
20	膨胀式热采井尾管悬挂装置	发明	贝肯能源	ZL 2013 1 0427479.2	2013年9月18日	授权	固井
21	钻井液用仿油基钻井液强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贝肯能源	ZL 2013 1 0427447.2	2013年9月18日	授权	钻井液
22	钻井液用速溶型强包被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贝肯能源	ZL 2013 1 0433037.9	2013年9月18日	授权	钻井液
23	钻井液用乳液型降滤失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贝肯能源	201510132696.8 (申请号)	2015年3月25日	实质审查	钻井液
24	钻井液用高弹性防塌堵漏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贝肯能源	201510133835.9 (申请号)	2015年3月25日	实质审查	钻井液
25	植物油下脚料消泡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贝肯能源	201510631531.5 (申请号)	2015年9月29日	实质审查	钻井液
26	钻井液用堵漏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贝肯能源	201510632175.9 (申请号)	2015年9月29日	实质审查	钻井液
27	低密度防水覆膜支撑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贝肯能源	2016107576872(申请号)	2016年8月29日	受理	采油
28	地沟油解卡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贝肯能源	2016107577377(申请号)	2016年8月29日	受理	钻井液
29	地沟油消泡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贝肯能源	2016107581368(申请号)	2016年8月29日	受理	钻井液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贝肯科技另拥有 8 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实用新型专利，6 项发明专利处于审查或公开阶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应用领域
1	泥浆低压失水筒	实用新型	贝肯科技	ZL 2014 2 0196433.4	2014年04月21日	授权	固井
2	一体式高温高压失水盖	实用新型	贝肯科技	ZL 2014 2 0193996.8	2014年04月21日	授权	固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应用领域
3	可循环式恒温槽	实用新型	贝肯科技	ZL 2014 2 0193951.0	2014年04月21日	授权	固井
4	稠化仪浆杯座	实用新型	贝肯科技	ZL 2014 2 0193967.1	2014年04月21日	授权	固井
5	稠化仪釜盖稳定器	实用新型	贝肯科技	ZL 2014 2 0193991.5	2014年04月21日	授权	固井
6	稠化仪探针废液收集器	实用新型	贝肯科技	ZL 2014 2 0193945.5	2014年04月21日	授权	固井
7	常压稠化仪浆叶	实用新型	贝肯科技	ZL 2014 2 0193980.7	2014年04月21日	授权	固井
8	卡槽式流变仪浆杯座	实用新型	贝肯科技	ZL 2014 2 0193972.2	2014年04月21日	授权	固井
9	流化床粉煤灰激活剂	发明	贝肯科技	201310582560.8 (申请号)	2013年11月20日	公开	固井
10	流化床粉煤灰调节剂	发明	贝肯科技	201310582591.3 (申请号)	2013年11月20日	公开	固井
11	一种由低温流化床粉煤灰转变的改性粉煤灰	发明	贝肯科技	201310582592.8 (申请号)	2013年11月20日	公开	固井
12	SAGD 超稠油开采化学增效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贝肯科技	201410668693.1 (申请号)	2014年11月21日	公开	采油
13	一种聚氧乙烯醚磺酸盐及其合成方法	发明	贝肯科技	201410314818.0 (申请号)	2014年7月3日	公开	采油
14	一种稠油热采化学增效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贝肯科技	201410313270.8 (申请号)	2014年7月3日	实质审查	采油

(六) 独占许可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司合计拥有 3 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实用新型专利独占许可权,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专利号	许可有效期	应用领域
1	一种平板拖车	实用新型	陈熙	2010年02月20日	授权	ZL 2010 2 0114205.X	2011年11月28日	钻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专利号	许可有效期	应用领域
2	移动式液压平衡工程车	实用新型		2011年02月17日	授权	ZL 2011 2 0040336.2	日-2019年11月28日	钻井
3	液压减速式抽油机	实用新型		2011年01月17日	授权	ZL 2011 2 0012519.3		采油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勘探和开发过程中的钻井工程服务及其他油田技术服务。

陈平贵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陈平贵先生未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陈平贵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兰控股的新疆凯瑞特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陈斌控股的克拉玛依市科比特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孙安华作为第一大股东的克拉玛依创业有限公司存在与公司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孙安华、陈兰、陈斌分别通过股权转让、停业注销等方式，不再持有相应公司的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不与本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做出了书面承诺。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迪马公司	71.95	441.61	86.76	151.22
荣昌公司	-	-	-	213.80
新疆凯瑞特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546.25	271.38	88.40

黑豹公司	-	-	9.01	-
克拉玛依创业有限公司	-	-	803.30	-
合计	71.95	987.86	1170.45	453.42
关联采购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0.56%	1.74%	2.29%	0.54%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迪马公司	-	-	4.59	22.74
克拉玛依市华石科苑有限责任公司	12.32	11.82	1.81	59.86
克拉玛依创业有限公司	-	714.00	465.00	621.05
合计	12.32	725.82	471.40	703.65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08%	0.99%	0.71%	0.6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荣昌公司购置固定资产

公司2013年向荣昌公司采购设备情况如下：

交易年份	固定资产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3年	电器控制房、柴油机等	市场价	786.70	3.67

公司2013年采购的设备主要包括：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柴油机	12台	546.00
泥浆泵单机泵组	2套	95.40
锅炉房水罐制做	4台	50.60
电器控制房	4套	74.00

荣昌公司是克拉玛依市组装、维修钻井设备能力较强的公司，公司与荣昌公司发生交易是出于业务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 关联担保

(1) 银行借款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迪马公司	贝肯能源	20,000,000.00	2014.11.06	2015.06.05	是

(2) 银行承兑票据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黑豹公司	贝肯能源	14,000,000.00	2013.03.26	2013.09.26	是
塔林公司					
迪马公司	贝肯能源	9,302,800.00	2013.03.27	2013.09.27	是
塔林公司					
迪马公司	贝肯能源	5,000,000.00	2013.10.11	2014.04.11	是
塔林公司					
迪马公司	贝肯能源	19,147,950.00	2013.12.27	2014.06.27	是
塔林公司					

2013年3月，迪马公司、塔林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石油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最高额担保。其中：迪马公司提供2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间2013年3月18日至2014年3月18日，塔林公司提供4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间2013年3月19日至2014年3月19日。

3、关联方应收应付期末账面余额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克拉玛依市华石科苑有限责任公司	123,225.00	118,200.00
其他应收款	新疆瑞雪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
应付账款	新疆克拉玛依市迪马有限责任公司	-	3,571,002.89
应付账款	克拉玛依市黑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803.75	24,803.7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克拉玛依市华石科苑有限责任公司	-	1,041,297.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	克拉玛依市创业有限公司	-	26,681.50
预付账款	新疆克拉玛依市迪马有限责任公司	-	43,953.71
应付账款	新疆克拉玛依市迪马有限责任公司	522,508.89	390,629.96
应付账款	新疆凯瑞特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25,152.81
应付账款	克拉玛依市黑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803.75	20,300.00
其他应收款	新疆克拉玛依市迪马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注：上述科目余额不包含期末已不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单位余额。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5、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2016年8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意见认为，2013年1月1日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贝肯能源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制定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上述期间内，贝肯能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都是必要的，重大关联交易都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贝肯能源有效地执行了上述制度的安排，减少和规范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合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贝肯能源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简要情况
陈平贵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中国国籍，有加拿大永久居住权，男，196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1989年6月至1995年8月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公司泥浆技术服务公司化验室副主任、主任、公司经理；1995年9月至2010年2月任贝肯工业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董事长，2013年5月至今任贝肯能源总经理。

姓名	职务	性别	简要情况
吴云义	董事	男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9年9月出生，中专学历，工程师。1993年3月至1999年1月塔林实业开发总公司鸿达分公司任经理；1999年1月至2010年2月任贝肯工业任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贝肯能源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贝肯能源副董事长，2009年1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董事。
曾建伟	董事	男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9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5年7月至1997年3月贝肯工业化工厂厂长；1997年4月至2010年2月任贝肯工业销售部主任、工程公司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贝肯能源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董事。
戴美琼	董事兼财务总监	女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64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94年10月至2003年2月，任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03年3月至2010年2月，任贝肯工业会计、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贝肯能源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董事。
刘昕	董事	女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02年5月至2005年1月，任塔林公司财务部会计，2005年1月至2009年1月，任塔林公司设备制造事业部副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塔林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财务经营部部长。2011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迪马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年1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董事。
孙千才	董事	男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2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1997年10月至2010年3月，在乌鲁木齐边疆商贸城与中亚国家做贸易，2010年3月至今任宁波雅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4月至今，任伊犁上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6月至今任贝肯能源董事。
张洪生	独立董事	男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0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至1997年任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公司总工程师，1998年至2007年任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公司副经理。2008年在西部钻探克拉玛依钻井公司内部退休，2010年11月正式退休。2015年12月至今任贝肯能源独立董事。
丁辉	独立董事	男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7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通过国家司法考试。2002年至2008年任新疆自治区经贸委技术改造投资公司员工，2008年至2010年任新疆德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1年1月至今担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5月至今任新疆安联程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贝肯能源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简要情况
杨卫国	独立董事	男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48年10月4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1月至2009年8月任天津市振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检查科科长、综合管理部主任；2009年8月至2014年8月任天津市振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振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2年12月至今任贝肯能源独立董事。
张志强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5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到1999年任贝肯工业销售部主任，2000年至2010年2月任贝肯工业总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2015年2月任贝肯能源总经理助理。2015年2月至今任贝肯能源监事、监事会主席。
郭庆国	监事	男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0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3年10月至1998年11月任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发部部长，1998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贝肯工业行政办主任、工会主席，2010年4月至2012年6月任贝肯能源西南项目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1月任贝肯能源人力资源部主任、企业文化部部长。2015年1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监事。
杨伟	监事	男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8年7月任克拉玛依市井通钻采技术服务公司部门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2月任贝肯工业总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贝肯能源总经理助理，2012年2月至2014年7月任贝肯科技董事长。2014年7月至今任贝肯能源监事。
马延堃	职工监事	男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3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新疆石油管理局欠平衡井控技术服务公司车间书记。2010年4月至今，任贝肯能源欠平衡技术服务项目部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监事。
李春伟	职工监事	男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8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4月至2010年2月任贝肯工业化工项目部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贝肯能源化工项目部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贝肯能源监事。
顾金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11月至2010年2月任贝肯工业定向井项目部副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贝肯能源定向井项目部副经理、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贝肯能源监事。2014年1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副总经理。
叶诗均	副总经理	男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4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工程师。2004年至2008年任江汉油田钻井泥浆公司经理，2008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江汉油田钻井公司副总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贝肯能源总经理助理兼泥浆项目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副总经理。

姓名	职务	性别	简要情况
吴伟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2005年12月，在天津大港油田定向井公司工作，历任定向井工程师、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市场部主任等职；2006年1月至2010年2月，任贝肯工业定向井项目部经理等；2009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贝肯能源监事、定向井项目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贝肯能源工会主席。2011年10月至今，任贝肯能源董事会秘书。2014年1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副总经理。
李青山	市场总监	男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3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5年5月至2010年2月，在贝肯工业任副总工程师，从事采油技术服务、产品开发及方案研究。2009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贝肯能源总工程师。2014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贝肯能源技术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市场总监。
邓冬红	安全总监、技术总监	男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14年6月任江汉油田钻井公司新疆项目部副经理兼钻井工艺研究所副所长、阿尔及利亚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等职。2014年7月至今任贝肯能源钻井项目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安全总监、技术总监。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2015年在本公司领取收入	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陈平贵	-	-	107.79	22.01%
吴云义	-	-	77.58	5.57%
曾建伟	-	-	76.17	5.57%
戴美琼	-	-	67.04	3.58%
刘昕	黑豹公司	董事	3.00	2.21%
孙千才	新疆伊犁上林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00	2.16%
	宁波雅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精河县益康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新疆中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张洪生	-	-	0.30	-
丁辉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0.30	-
	新疆安联程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卫国	-	-	3.00	-
张志强	克拉玛依强盛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34.19	2.79%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2015年在本公司领取收入	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杨伟	-	-	15.82	1.59%
郭庆国	-	-	24.53	3.81%
马延堃	-	-	15.83	-
李春伟	-	-	24.43	-
顾金明	-	-	64.83	1.82%
叶诗均	-	-	62.38	-
吴伟平	-	-	53.29	2.39%
李青山	贝肯科技	执行董事	56.55	2.05%
邓冬红	-	-	43.98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陈平贵先生持有公司 1,93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0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平贵先生简介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513,465.30	203,571,090.43	161,716,854.51	70,223,296.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667,217.80	4,747,819.52	4,000,000.00	
应收账款	312,620,227.80	301,062,864.15	232,511,839.25	370,264,917.66
预付款项	6,224,744.22	9,036,655.80	6,548,681.84	15,613,058.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10,892.92	10,702,983.86	7,176,641.98	2,149,488.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6,004,523.86	61,319,197.23	94,719,534.67	55,094,640.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4,116.00	242,034.22	3,439,437.75
流动资产合计	513,041,071.90	590,804,726.99	506,915,586.47	516,784,840.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87,787.87	2,387,787.87	2,387,787.87	3,006,449.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6,966,537.24	319,757,138.24	365,283,321.24	319,598,569.86
在建工程	7,566,880.25	6,875,307.29	515,000.00	18,468,581.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989,838.53	14,170,398.54	14,240,704.77	6,114,744.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52,313.55	1,401,330.05	324,000.00	715,87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0,703.60	7,368,815.82	4,779,707.15	5,691,15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184,061.04	351,960,777.81	387,530,521.03	353,595,373.02

资产总计	841,225,132.94	942,765,504.80	894,446,107.50	870,380,213.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000,000.00	135,000,000.04	106,000,000.00	65,119,30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420,200.61	37,321,125.76	20,529,200.00	80,582,047.50
应付账款	203,167,834.25	217,842,817.38	268,058,520.36	274,405,802.57
预收款项	241,544.25	3,252,986.43	12,238,892.44	1,165,066.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509,880.40	35,753,703.19	37,141,825.59	49,823,254.96
应交税费	11,749,363.10	36,014,959.03	25,248,240.89	24,369,136.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25,000.00		
其他应付款	461,619.18	1,924,168.04	1,091,409.02	5,358,826.9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3,550,441.79	467,534,759.87	470,308,088.30	500,823,439.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8,434.96	546,579.14	582,867.50	619,15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434.96	546,579.14	582,867.50	619,155.86
负债合计	374,078,876.75	468,081,339.01	470,890,955.80	501,442,595.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7,900,000.00	87,900,000.00	87,900,000.00	87,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256,228.94	38,256,228.94	38,256,228.94	38,256,228.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6,624.89	-51,182.08	-82,405.18	-107,396.67
专项储备	35,033,746.48	33,770,447.51	26,831,648.54	19,260,047.28
盈余公积	40,216,942.40	38,863,343.98	33,439,239.23	26,599,901.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4,598,372.13	274,766,942.57	236,943,110.92	196,753,85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938,665.06	473,505,780.92	423,287,822.45	368,662,636.20
少数股东权益	1,207,591.13	1,178,384.87	267,329.25	274,981.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146,256.19	474,684,165.79	423,555,151.70	368,937,618.1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225,132.94	942,765,504.80	894,446,107.50	870,380,213.7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8,504,809.18	729,941,010.00	663,652,130.93	1,052,538,157.51
其中:营业收入	158,504,809.18	729,941,010.00	663,652,130.93	1,052,538,157.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7,169,684.20	658,596,307.58	590,191,243.70	937,864,175.77

其中:营业成本	129,408,176.70	567,970,591.85	512,106,964.17	834,265,012.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6,974.46	9,398,651.71	4,551,955.59	5,488,434.82
销售费用	881,102.15	4,863,302.97	5,019,958.22	6,350,248.55
管理费用	23,994,883.77	66,617,515.18	66,660,536.20	69,999,315.47
财务费用	468,120.23	4,520,605.46	6,247,234.76	6,714,286.06
资产减值损失	-7,999,573.11	5,225,640.41	-4,395,405.24	15,046,878.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190,661.42	188,845.59	644,238.73	-166,197.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25,786.40	71,533,548.01	74,105,125.96	114,507,783.93
加:营业外收入	4,752,436.72	5,529,387.66	8,906,894.95	10,588,947.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70,988.08	3,090,218.30	11,566.51	2,557,693.50
减:营业外支出	180,154.50	2,049,706.98	765,894.67	2,047,784.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4,125.50	1,650,506.98	756,828.55	1,834,101.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98,068.62	75,013,228.69	82,246,126.24	123,048,946.88
减:所得税费用	2,918,999.88	8,935,715.81	13,314,793.75	24,084,711.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79,068.74	66,077,512.88	68,931,332.49	98,964,235.1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60,027.98	65,222,936.40	69,003,593.50	101,723,263.81
少数股东损益	19,040.76	854,576.48	-72,261.01	-2,759,028.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66.01	31,270.00	25,029.04	-107,558.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42.81	31,223.10	24,991.49	-107,396.6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42.81	31,223.10	24,991.49	-107,396.6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442.81	31,223.10	24,991.49	-107,396.67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20	46.90	37.55	-161.3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63,602.73	66,108,782.88	68,956,361.53	98,856,67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44,585.17	65,254,159.50	69,028,584.99	101,615,867.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17.56	854,623.38	-72,223.46	-2,759,190.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74	0.79	1.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74	0.79	1.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695,474.25	575,101,372.91	719,816,511.43	1,090,530,706.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71,316.78	1,856,506.29	3,798,413.51	4,233,622.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9,745.65	5,216,362.56	9,760,904.11	11,178,27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816,536.68	582,174,241.76	733,375,829.05	1,105,942,60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396,036.57	263,479,963.98	292,810,934.11	712,654,150.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214,037.81	126,823,783.95	152,500,252.29	135,890,87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66,911.32	68,537,494.22	58,676,400.03	81,921,116.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6,308.40	31,230,915.14	34,398,764.65	42,800,81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43,294.10	490,072,157.29	538,386,351.08	973,266,95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6,757.42	92,102,084.47	194,989,477.97	132,675,646.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5,458.14		7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661.42	188,845.59	452,899.91	158,184.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0,940.00	556,945.79	416,000.00	864,893.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6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1,601.42	1,851,249.52	868,899.91	3,913,078.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63,334.91	53,831,738.44	112,412,021.25	149,586,96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98,16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63,334.91	53,831,738.44	115,412,021.25	152,385,12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1,733.49	-51,980,488.92	-114,543,121.34	-148,472,051.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63.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63.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65,000,000.04	153,499,900.00	145,119,30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32,879.58	35,962,212.56	9,411,044.00	19,822,674.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32,879.58	200,962,212.60	162,910,944.00	164,942,743.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000,000.04	136,000,000.00	112,619,205.00	12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98,201.44	27,931,901.35	27,636,192.94	18,570,966.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5,752.41	62,286,785.50	15,921,414.00	25,648,84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53,953.89	226,218,686.85	156,176,811.94	167,119,80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21,074.31	-25,256,474.25	6,734,132.06	-2,177,066.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87,935.18	664,541.68	25,029.04	-379,733.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961,630.04	15,529,662.98	87,205,517.73	-18,353,203.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67,862,308.66	152,332,645.68	65,127,127.95	83,480,33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00,678.62	167,862,308.66	152,332,645.68	65,127,127.95

（二）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

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69	143.97	-55.39	172.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4.14	238.72	889.33	800.3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6.09	23.44	25.20	14.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00	109.55	14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0	-34.72	-0.71	-19.1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17.31	480.95	1,004.43	967.9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80.00	80.96	129.29	93.9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37.32	400.00	875.14	874.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34.62	390.08	853.77	719.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7	9.91	21.38	154.34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1.37	1.26	1.08	1.03
速动比率	1.17	1.13	0.88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01%	48.94%	51.53%	56.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47%	49.65%	52.65%	57.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7	2.48	2.02	3.14
存货周转率（次）	1.85	7.17	6.65	18.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82.23	13,698.58	14,202.63	16,919.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7	12.75	15.53	23.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面摊薄，元）	-0.20	1.05	2.22	1.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全面摊薄，元）	-0.98	0.18	0.99	-0.21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2	0.03	0.0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2.82	0.15	0.15
	2015年度	14.23	0.74	0.74
	2014年度	17.11	0.79	0.79
	2013年度	31.95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1.89	0.10	0.10
	2015年度	13.38	0.70	0.70
	2014年度	14.99	0.69	0.69
	2013年度	29.69	1.08	1.08

（四）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讨论和分析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分析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7,038.02 万元、89,444.61 万元、94,276.55 万元和 84,122.51 万元。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16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支付供应商款项较多，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71.65%、45.87%、50.96%和 60.93%，是公司最主要的流动资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是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企业，结算周期较长导致。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806.26 万元、9,591.78 万元、6,251.74 万元和 7,720.28 万元。2014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3 年末上升 65.20%，主要为年末未完工结算的工程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以及运输工具。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重为 75.69%、72.61%、72.83%和 74.06%，是固定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0,144.26 万元、47,089.10 万元、46,808.13 万元和 37,407.89 万元。2014 年末负债总额与 2013 年末相比，下降了 3,055.16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经营性负债下滑所致。2015 年末负债总额与 2014 年末相比，下降了 280.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付账款减少所致。2016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与 2015 年末相比，下降了 9,400.24 万元，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规模下降，同时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下降所致。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511.93 万元、10,600.00 万元、13,500.00 万元和 8,800.00 万元。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440.58 万元、26,805.85 万元、21,784.28 元和 20,316.78 万元。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与 2013 年末相比略有下降。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 2014 年末相比减少 5,021.57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末支付的原材料款、设备款增加所致。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 2015 年末相比减少 1,467.50 万元，主要是公司应付

工程款、设备款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结构较为稳健。

2、对盈利能力的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9.42%、99.77%、99.89%、99.93%。

从收入构成看，钻井工程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上述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9.11%、92.39%、86.11%、90.9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随着营业收入变化，其中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主要的收益来源。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的主要毛利来源于钻井工程和技术服务，以上两项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87.97%、90.44%、86.71%、87.30%。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69%、22.78%、22.16%和18.30%。剔除贸易流通类业务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76%、22.19%、22.53%和18.14%。

3、对现金流量的分析

2013年至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67.56万元、19,498.95万元和9,210.21万元，公司同期净利润分别为9,896.42万元、6,893.13万元和6,607.75万元。2013年至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同期净利润，说明销售现金实现率相对很高，主营业务收入的获取现金能力较强。2016年1-6月，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62.68万元，主要原因是油田公司一般年底进行结算，尚未收回的资金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均为净流出，与公司处于业务快速扩张期相符。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身积累以及融资，购进钻机、定向井设备、兴建石油机械制造基地用于扩大经营规模，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14,958.70万元、11,241.20万元、5,383.17万元、2,256.33万元。

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多，主要是公司提高了银行借款规模所致。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多，主要是偿还银行贷款、支付保函保证金和汇票保证金较多所致。

4、资本性支出

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多，主要是公司提高了银行借款规模所致。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多，主要是偿还银行贷款、支付保函保证金和汇票保证金较多所致。

（五）股利分配情况

1、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

2、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

示”之“三、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3、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3月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8,790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元股本分配2.50元（含税），向股东分配2,197.50万元。

2015年2月28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8,790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元股本分配1.25元（含税），向股东分配1,098.75万元。

2015年11月18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注册资本8,790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元股本分配1.25元（含税），向股东分配1,098.75万元。

2016年2月1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8,790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元股本分配2.50元（含税），向股东分配2,197.50万元。

4、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开发行股票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新疆贝肯石油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2月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建南路4号

法定代表人：李青山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石油勘探开发技术服务；油田钻采及设备的技术研发服务；油田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服务；油田化工产品研发、加工及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加工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贝肯能源出资 850 万元，占 85%；克拉玛依市广盛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0 万元，占 15%。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32.67
净资产	780.66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534.53
净利润	564.12

（二）贝肯凯什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批准，贝肯能源和贝肯科技共同出资于 2013 年 2 月在伊朗设立“贝肯能源凯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10 万美元（其中贝肯能源出资 9.9 万美元，占 99%；贝肯科技出资 0.1 万美元，占 1%），投资总额 10.5 万美元，全部以现汇投入，经营期限 30 年。注册地址为伊朗凯什岛帕尼兹购物中心 2 楼 16 号；经营范围为开展与石油、天然气和地质方面相关的业务以及进出口与钻井有关的设备、工具等。

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84.44
净资产	492.92
项目	2015 年
营业收入	2,127.46
净利润	559.45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确定本次发售股票数量不超过 2,93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不低于 2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及投资进度				核准备案文件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43,500.00	21,074.76	13,262.56	6,114.10	1,698.09	克经技备【2014】2号
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17,765.00	8,606.74	4,420.85	3,023.14	1,162.75	克经技备【2014】3号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2,422.39	2,422.39	-	-	
合计	66,265.00	32,103.88	20,105.80	9,137.24	2,860.84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实施部分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分析

近年来，国内油气资源产量稳步增长。2014 年，中石油、中石化勘探与生产资本性预计支出分别为 2,257.00 亿元和 879.00 亿元，保持在高位。一般情况下，油田公司的勘探开发总支出中用于油田工程技术的支出约占 70%-80%，可见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市场空间很大。

新疆地区油气资源丰富。从地理位置来看，南有昆仑山，北有阿尔泰山，天山横亘中央，形成了“三山夹两盆”的大地构造格局。在塔里木、准噶尔、吐鲁番三大盆地和 40 多个山间中小盆地，分布着 90 多万平方千米适合石油天然气生成和储存的沉积岩地层。

新疆地区的几大油田归属于中石油管理，发展势头良好。“十二五”期间是中石油建成“新疆大庆”的关键时期，这是保障国家能源战略安全的重大决策，无疑将促使新疆地区石油勘探开发投资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区内油田服务公司面临着广阔的市场空间，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在我国石油工业体制改革大环境下，民营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会获得更多参与市场竞争的机会，市场份额将会逐步提升。

综上，巨大的能源需求，政策的持续利好，必将带动新疆地区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业务需求的持续稳定增长，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存在的下列风险：

（一）业务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大型石油集团下属的油田公司，这些公司的生产作业计划性很强，实行预算管理制度，一般在第一季度下达油田设备采购和作业施工计划，一季度之后招标、采购活动逐步增加。此外，由于气候原因，在新疆大部分地区的冬季公司无法开展生产作业，基本上是在一季度后大规模开展业务。特别是在北疆地区，冬季气温较低，每年的11月至次年3月野外生产作业基本停止。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通常情况下一季度能实现的收入较少，全年收入和利润主要在下半年实现。

（二）筹资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固定资产投资较大。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4,958.70万元、11,241.20万元、5,383.17万元、2,256.33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较大，使得现有资金无法充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产能扩张的资金需求。公司目前外部融资依赖于银行借款，渠道相对单一。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保持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若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影响，进一步取得银行借款出现困难，而公司不能合理规划和安排资金的使用，可能会出现阶段性资金紧张，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技术研发的风险因素

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技术水平高、综合性强，公司成立来一直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取得、掌握了多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并成功应用于生产实践。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未来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新技术应用的速度会加快，公司如不能持续加大技术创新能力，及时研发并有效应

用新技术，那么公司可能不能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变动，公司经营业绩及竞争力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规模和市场空间逐步扩大，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公司在快速发展变化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规模的迅速扩张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管理水平、各部门的分工协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及时满足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业务骨干和技术人员，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对相关技术人才的需求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完善有利于业务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将会影响相关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造成人才流失，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在公司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产业链不断优化延伸，经营规模及区域不断拓宽，将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如果公司的人才储备未能满足需要，可能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生产安全风险

油田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主要在野外作业，由于油田地质情况、气候、设备操作等情况，可能引起如火灾、爆炸、井喷、漏油等事故，严重事故会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设备财产损失。上述情况的发生除直接造成财务损失外，还会影响到公司的市场声誉，对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较低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平贵持有公司 1,935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2.01%。本次发行后，如果全部增发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陈平贵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到 16.51%。公司存在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股份比例较低所带来的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八）募集资金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包括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是以公司发展现状及发展目标为基础制定的，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钻井服务、定向井技术服务产业化水平，带动公司相关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加强公司满足客户全方位需求的能力。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仍有可能出现市场本身的不确定因素，或出现一些目前不能预见的问题，可能致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与预测出现差异。

（九）房产土地权属瑕疵风险

公司化工项目部所在地根据政府规划需要搬迁，无法办理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已取得克拉玛依石化工业园土地用于化工项目部等的建设，厂区正在建设中。公司固井技术服务项目部所使用的车库、办公用房屋，面积为 730m²，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为 36.38 万元，产权证正在办理中。请投资者关注未来化工项目部搬迁和固井技术服务项目部所使用的房屋产权瑕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和发行时间安排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91 号	0990-6918160	0990-6918160	吴伟平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021-23153888	021-23153509	张正平、席睿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方庄芳城园 1 区 17 号日月天地大厦 B 座 2807 室	010-58075902	010-58075900	杨有陆、于雷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010-88827699	010-88018737	张居忠、韩同新
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64	-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16 年 11 月 18 日
询价日期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申购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缴款日期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全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披露，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在本次发行期间将放置于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页）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8日

